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JLHS

## 吉林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HS0067S-2021

### 黄精鹿参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HS0067S-2021
备案号	223246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01 发布

2021-09-08 实施

吉林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黄精鹿参膏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红糖、梅花鹿鹿皮（人工驯养）、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黄精、玛卡粉、枸杞、桑葚、牡蛎干、肉桂、覆盆子、鹿血为原料，经预处理、高温蒸煮、滤出汁液、去除残渣，再与红糖、蜂蜜调配混合、搅拌浓缩、分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黄精鹿参膏，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5885	红糖
NY 317	鹿副产品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2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3.1.3 梅花鹿鹿皮、鹿血（人工驯养）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此梅花鹿鹿皮、鹿血应是人工驯养健康因种源及基因是否纯正等因素屠宰、并经检疫合格。

3.1.4 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中生晒参的规定。每100克本产品中添加入参3克

3.1.5 黄精、桑葚、牡蛎干、覆盆子、肉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6 玛卡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每100克本产品中添加玛卡粉 12 克。

3.1.7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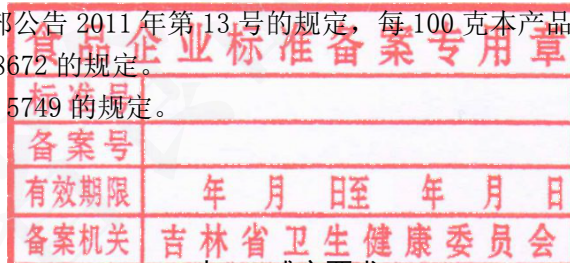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褐色至深褐色	取适量本品置于白色干净磁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与外观、按标签所述食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品其滋味；静止3min后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组织形态	粘稠的半流体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2	GB/T 19506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中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CFU/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注1：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注2：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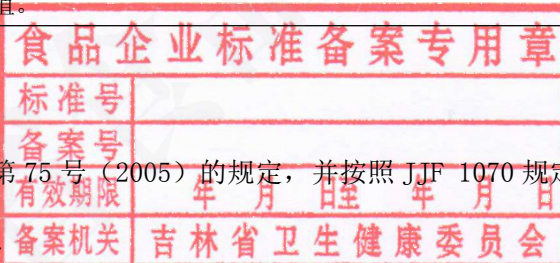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6.4.2 按表 5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6.4.3 抽样方法：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样品；在抽取件数中任意取 3 箱，每箱不低于 2 盒，均分成 2 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检；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抽样数量

每批生产包装件数（基本包装箱）	抽样件数（基本包装箱） 检验方法
200（含 200 以下）	3
201-800	4
801-1800	5
1800 以上	6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黄精鹿参膏

配料表：蜂蜜、红糖、梅花鹿鹿皮（人工驯养）、人参（人工种植、5 年生或 4 年生）、黄精、玛卡粉、枸杞、桑葚、牡蛎干、肉桂、覆盆子、鹿血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刘家村 13 社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通风、阴凉干燥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HS0067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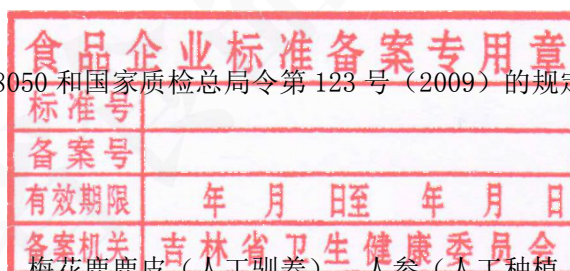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 3 克

玛卡粉食用量≤25 克/天，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玛卡粉 1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100 克 (g)	NRV%
能量	1343 千焦(kJ)	16%
蛋白质	1.6 克 (g)	3%
脂肪	1.0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75.2 克 (g)	25%
钠	31 毫克 (mg)	2%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产品塑料制品包装应符合GB 4806.7 的规定；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